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智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redacted]號
設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39之2號
代　表　人　嚴陳莉蓮　聯絡址同上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續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書記官 鄭雅雁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補充、更正如下：

㈠犯罪事實部分：

將犯罪事實欄一、第3 列所載「在裕日公司位於於」，更正為「在裕日車公司位於」；復將同欄第9 列所載「下列計算使用」，更正為「下料計算使用」。

㈡證據及理由部分：

1.就證據部分，補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2.就理由部分，補充：

⑴依另案被告張均銘於警詢中供稱：我在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擔任採購部門工程師，我曾聽其他廠商說過「Fastblank 」很好用，所以我就在網路上以之作為關鍵字搜尋，並下載本案侵權軟體，想用來輔助驗算公司下料的計算方式是否正確，但是因為軟體打開後不是我預期的樣子，而且複雜度很高，我不會使用就放棄了等語（見他字第1068卷第24至26頁），復依張均銘於偵訊中供稱：「Fastblank 」是零件下料軟體，我下載後有打開使用，公司內沒有這麼專門的軟體等語（見他字第1068卷第74頁），

道股

並參以證人彭愈真即被告公司之法務人員於警詢中證述：張均銘是我們公司採購部的工程師，他的工作項目是確認採購零件的進貨成本等語（見他字第1068卷第29頁），暨告訴代理人謝宏明律師於偵訊中陳稱：「Fastblank 」是告訴人海克斯康公司所有之板金設計軟體「Forming Suite 」中的一部分等語（見他字第1068卷第74頁），足以認定張均銘確係在執行被告公司業務，即欲輔助驗算採購零件進貨成本之際，非法下載、安裝而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前揭板金設計軟體之電腦程式著作，因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至於張均銘於其所涉罪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確定後，於檢察官偵訊中改口陳稱伊僅係本於自身興趣下載使用該板金設計軟體，且該軟體對伊之工作並無助益云云（見偵續卷第38頁），經核與其前揭供述內容大相逕庭，尚難採信。

⑵被告公司雖辯稱其業與受雇人簽署切結書，亦多次舉辦教育訓練、訂有完整之軟體使用規範，並定時實施資訊安全檢查，實已善盡雇主監督防免責任而不應受罰等語，惟查：

①按如員工為執行公司業務而非法重製電腦軟體，則員工可能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規定，此時，公司即有可能依同法第101 條規定而負其責任，本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提高法人之監督及注意之責任，以確保著作人之權益，因此縱使員工已簽署切結書，或公司已訂有資訊安全規定，亦無法當然免除法人之監督及管理責任，公司仍應善盡監督及管理之注意義務，加強公司內部資訊安全之管控措施、提醒員工不要違法，俾保障公司不致因員工之違法行為而受到損害等各節，業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釋明確（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職此，被告公司縱已與受雇人簽立切結書，或其縱已訂有軟體使用規範等資訊安全規定，本院仍應調查審認被告公司是否已善盡其監督管理之注意義務。

②依證人陳文勇即被告公司之資訊中心科長於偵訊中證述：依照被告公司內部規範，員工不能使用公司電腦私自下載軟體，但因案發當時公司並沒有鎖住權限，所以張均銘還是能將

軟體下載下來，公司是在本案發生之後才將權限鎖住；被告公司會以內部檢查軟體，在每年7 、8 月間做例行性資訊安全檢查，但因檢查軟體比較老舊，所以本案張均銘下載的侵權軟體並沒有被檢查到等語（見他字第1068號卷第73頁反面），足見被告公司除與張均銘簽立切結書並訂定軟體使用規範外，在本案發生當下並未實際以鎖住權限或其他具體方式，據以控管員工不任意下載侵權軟體。又觀諸資訊中心科長前開證述內容，復可見被告公司僅有以相對老舊之檢查軟體，在每年7 、8 月間方執行例行性之資訊安全檢查，堪認其檢查之頻率非高，且其所用之檢查工具並未確實更新、汰換，而難認其確已善盡監督管理之注意義務。

③被告公司雖另辯稱其有對員工為教育訓練等語，但依被告公司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刑事答辯狀中所附被證3 、4 內容觀之，可見被告公司對於員工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大多著重於社交工程及電腦病毒防範之宣導，縱有提及員工不得任意下載非法軟體，其出發點亦非欲建立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保障之觀念，反係欲避免社交工程或病毒攻擊所致之資訊風險，洵難認被告公司確已如其所辯，有以定期教育訓練之方式，提醒並宣導員工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性。

④綜此，本院併考量被告公司既為實收資本額高達新臺幣30億元之知名大型企業（見本院卷第21頁），擁有足夠之資本及人力資源以供運用，本應以較高規格之技術及具體控管方式，據以防免員工涉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然依前開調查證據所示結果，本院實難認被告公司除與員工簽立切結書並訂立軟體使用規範外，確已採行具體方式加強其公司內部資訊、智慧財產安全之管控措施，據以善盡公司之監督管理注意義務，自難以前揭辯詞解免刑責甚明。

二、是核被告公司所為，係因其受僱人張均銘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依同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被告公司應科以同法第91條第1 項所定之罰金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續字第19號

被　　告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39之2號

代　表　人　嚴陳莉蓮 聯絡址同上

選任辯護人　呂紹凡律師

王孟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日車公司）採購部門工程師張均銘（已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判刑確定）於民國108年2月26日深夜10時12分許，在裕日公司位於於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39之2號辦公室內，以其配用電腦（電腦編號520530號）登入網路後，擅自下載海克斯康公司（HEXAGON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CANADA LIMITED，以下以其中文名稱稱呼）擁有著作權之汽車板金設計軟體「FORMING SUITE」全套或一部分，作為輔助板金原料零件下列計算使用，而以重製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其後經海克斯康公司上述軟體內建置之偵測系統，探知裕日車公司內有IP位址下載上述軟體，並由裕日車公司回報稱下載之人為張均銘而確認上情。

二、案經海克斯康公司委由謝宏明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案被告張鈞銘違反著作權法部分，經張均銘坦承在卷，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智簡字第1號判刑確定在卷，核與告訴代理人謝宏明律師所指訴、證人陳文勇所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代理人人提出之著作權資料、發現被告裕日

車公司內有下載上述軟體之偵測紀錄等可證，被告委任之辯護人呂紹凡律師雖辯稱是員工張鈞銘個人行為，被告公司不負刑責云云，然按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 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 條至第9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係為保障著作權，就從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為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至第96條之行為 時，併處罰其業務主（或稱事業主）之兩罰規定，對於從業 人員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既處罰實際行為之從業人員， 並罰其業務主；按業務主為事業之主體者，應負擔其所屬從 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為違法行為之注意義務，是處罰其 業務主乃罰其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為此種犯罪行為之監督義務，故兩罰規定，就同一犯罪，既處罰行為人，又處罰業務主，無關責任轉嫁問題，從業人員係就其自己之違法行為負責，而業務主則係就其所屬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之違法行為，負業務主監督不周之責任，從業人員及業務主就其各自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中，前案被告張均銘受僱於被告公司採購部分之工程師，違法使用告訴人之軟體使用在採購業務行為，自屬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而且既是兩罰規定，從業人員及業務主就其各自 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不允許相互推諉轉嫁，被告依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罪嫌可以認定。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二、核被告裕日車公司所為，涉有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棋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鄭光棋

附錄法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